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合作服务项目

JSZC-320583-SZYE-G2026-0038

合

同

书

2026 年 11 月 02 日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南京信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此专项合作服务项目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1.乙方负责：依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实施智能远程+技术驻场+专家巡检+监督性检测的全流程监管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在生活垃圾处置终端制度建设、生产运行管理、设施安全、环境风险控制等方面协助甲方修订完善垃圾处理终端相关统筹、监督考核管理等制度文件，配合开展设施运营单位考核等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2 年，**自 202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5 日**。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乙方聘用符合招标文件项目。

4.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不驻场）：	1 名	
技术负责人（需常驻本项目）：	1 名	
其余驻场专业技术人员（驻场监管）：	4 名	
驻场资料管理员（需常驻本项目）：	1 名	

远程在线监管人员（不驻场）：	1 名	

三、合同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 肆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 4660000.00 元 。

四、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若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如财政资金没能及时全额支付当期管理费时，乙方须确保不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维稳事件，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授权乙方履行监管职能，并协调监管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事项。

1.2 明确重要监管内容及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3 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2. 乙方责任：

2.1 派驻驻场人员实施现场监管（含工况巡查、文件审查、问题整改反馈），编制日常监管报告，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月报和年报。

2.2 优化监管软件系统及数据采集，安排专人进行在线值班，确保监管信息实时上传。

2.3 组织专家提供运营评级评价、技术咨询及函件答复等服务，并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编制提交《运营监管手册》《监管考核办法》供甲方审核后执行。

2.4 协助甲方在对外协调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并对运营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2.5 乙方发生工资等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服务期限发生监管人员安全事故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给驻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每个人员投保的年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

七、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补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且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以保障甲方的权益。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款 5%）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7.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订地：

备案机构：

乙方：南京信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帐户：480659274459

附件：

监管服务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分值	备注
1	监管人员出勤时间应按甲方要求，发现未按规定到勤（含节假日），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人。		
2	监管人员配备不齐全，每缺一人扣 3 分/次；配备人员名单与投标文件中名单不同时，每发现一次扣 3 分/人。		
3	在服务期内，人员无故缺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人。		
4	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每发现一次扣 2 万，随意变更技术人员每发现一次扣 1 万，其余人员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5	监管人员进入现场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甲方发现监管人员未依照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具，每发现 1 项（安全帽、防护口罩、工作服）扣 1 分/次。		
6	技术支持团队需满足投标要求，一旦甲方需要技术支持时，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到场处理相关事宜；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7	监管人员必须于运营单位执行烟气污染物检测工作时，至现场核实，并做好记录，若发现未到场监管，每次扣 2 分。		
8	项目组应配合甲方核实运营单位工作的执行情况，若无故不配合每次扣 3 分。		
9	未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甲方，每次扣 1 分。		
10	因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出预警，导致焚烧厂、填埋场、粪便场等发生的事故的扣 5 分。		
11	未定时按服务要求进行巡查的，每次扣 1 分。		
12	对整改问题未及时跟踪监督落实情况的。每次扣 1 分；没有及时汇报问题，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发现后每次扣 3 分。		
13	监管人员应于每年合约到期日后第 20 个工作日提交前 1 年度监管服务报告，若未能提交每次扣 2 分。		
14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基础台账，材料报送错误或不及时、不完整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5	定期参加培训，提升生活垃圾焚烧监管专业水平，对甲方咨询未能提供专业答复意见的，每次扣 1 分。		
16	监管人员应为甲方及运营单位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若发现违反前述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17	配合做好市民体验活动及各类迎检、成果展示等工作，未积极配合的，每次扣 2 分。		
18	现场各类设施未维护到位，每次扣 2 分，不能正常使用扣 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分值	备注
19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未积极配合的，每次扣 3 分。		
20	监管人员协助甲方对运营单位的运营管理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发送甲方，若无故未发送，每次扣 1 分。		
21	抽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检查提交的材料。未检查的每次扣 1 分。		
22	软件平台数据采集及传输的稳定性，不能出现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每次扣 3 分。		
23	软件平台服务出现严重故障，如系统无法访问、功能页面报错等，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每次扣 5 分。		
24	软件平台需求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25	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缺一份报告扣 2 分。		
26	检测报告数据造假或不实的，每次扣 10 分。		
27	监管终端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扣除当月所有费用。		
28	每年度专家提供技术服务少于 30 人次的每缺少 1 人次扣 2 分		
得分			

备注：招标人每月对本项目运营质量进行 1 次全面考核评分，服务费将实行扣分扣款机制，根据考核评分情况核定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

满分 100 分，考核得分=100 分-总扣分值

考核分数≥90 分，每扣减 1 分，相应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80 分≤考核分数＜90 分，每扣减 1 分，相应扣除服务费 1500 元；

60 分≤考核分数＜80 分，每扣减 1 分，相应扣除服务费 2000 元；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招标人；

若该月度考核分数＜60 分，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该季度服务费用。